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官卫医罚[2026]0047号

第 1 页共 2 页

被处罚人：贺国卫；（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：；民族：汉；户籍住址：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水田乡龙洞村岩底村民小组83号；联系电话：）

地址：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寰宇花园（29号地块）2栋商业3-5号1-2层 玛科（昆明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李玉华诊所

本机关依法查明贺国卫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在玛科（昆明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区李玉华诊所（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名称为：玛科（昆明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李玉华诊所）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，取得的违法所得具体金额无法认定。

以上事实有1、投诉举报登记表三份及调查情况说明；2、《现场笔录》（2026-02-28）；3、《询问笔录（李文良）》（2026-02-28）；4、《询问笔录（贺国卫）》（2026-02-28）；5、《询问笔录（杨进芬）》（2026-02-28）；6、《询问笔录（廖天星）》（2026-03-05）；7、《询问笔录（敖成毕）》（2026-03-19）；8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2026-03-05）；9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；10、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一份；11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一份（鲍跃东）；12、《护士资格证书》、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复印件一份（黄宇鸿）；13、李文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14、贺国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15、《医师执业注册系统信息查询情况告知》（贺国卫）；16、廖天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17、杨进芬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18、敖成毕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19、廖天星提供出租医疗科室微信交易凭证两张；20、现场取证照片确认表4张；21、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官渡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官卫医罚[2026]0047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